

臺北醫學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99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獎勵之優秀人員：

- 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且教學評鑑平均達 4.0 以上者。
- 二、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有具體成效者。
- 四、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 五、取得教育部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者。
- 六、參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有具體成效者。
- 七、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者。
- 八、參與檢視、調查、規劃、改善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表現優良者。
- 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第四條 辦理方式：

- 一、推薦方式：自薦或由本校教職員工生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之績優人員提出推薦。
 - 二、遴選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獎勵表揚：每學年以獎勵五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為原則。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及獎金伍仟元整（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獎勵。
 - 四、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再接受推薦，期使更多優秀師生有被獎勵之機會。
 - 五、書面資料：申請者須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六、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應完成審核並公告結果。
 - 七、收件方式：請以書面資料(含 word 電子檔)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審理。
-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O)
單位		
職稱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且教學評鑑平均達 4.0 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有具體成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教育部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有具體成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檢視、調查、規劃、改善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p>	
依據評選標準 填列卓越事蹟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p><input type="checkbox"/>依要點第四條點規定，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再接受推薦（確認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遴選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p>		